

**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
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项目**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0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项目 询价公告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九公司”）作为询价人，决定对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一、项目概况

绵九高速公路是G8513 九寨沟至绵阳高速公路项目，起于四川阿坝州九寨沟县川甘界青龙桥，与 G8513 甘肃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武都--青龙桥高速公路衔接，止于绵阳市游仙区东林乡张家坪，对接绵遂高速公路，并设十字形枢纽互通式立交连接绵广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全长244.97公里，其中绵阳境内187.3公里，北川境内有15.7公里。投资预算总额409.97亿元，计划建设工期6年。绵九高速公路按全部控制出入、全立交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采用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25.5m的技术标准。

（二）项目规模：项目位于绵阳市平武县，起点位于龙安镇高坝村高坝组提灌站上游25m处，终点止于支沟水泥桥处；新建挡墙0.92km。主要型式为重力式，局部为衡重式，墙高为4m~12m。

二、询价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项目。

（二）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绵阳市平武县龙安镇高坝村高坝组提灌站上游25m处，终点止于支沟水泥桥处；计划新建挡墙0.92km。主要型式为重力式，局部为衡重式，墙高为4m~12m。

（三）服务内容：（1）结合本项目地形地貌特点，开展前期地勘工作；（2）按照堤防工程设计要求，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3）负责开展图纸送

审工作，并结合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完成图纸评审工作；（4）施工阶段做好本项目勘察设计后续服务工作，直至交（竣）工验收；（5）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时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三、报价人资格、业绩、团队要求

1. 资质条件：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水利类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以独立身份承接的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注册执业证。

4.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否则否决报价。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报价人，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始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mj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询价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报价人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mj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时间：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2. 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时间：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30 分（北京时间）。

（二）递交地点：报价人应于当日上午 10:00 至上午 10:30 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292号307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六、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292号307室

电 话：0816-3235206

传 真：0816-3235206

邮 编：621000

联系人：李先生 王先生

网 址：<http://mjgs.scgs.com.cn/>

询价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30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项目。 发售询价文件时间：询价文件于 <u>2025</u> 年 <u>6</u> 月 <u>30</u> 日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mjgs.scgs.com.cn/ ）上自行免费下载
2	合同名称：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
3	资金来源：国家补助，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期后 90 天以内。
5	最高报价限价： <u>47.888</u> 万元。 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6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 292 号 307 室 询价联系人：详见询价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询价公告
7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1 份。 报价文件装订要求：第一信封需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第二信封可采用订书机装订。 密封要求：报价文件第一信封（内含正、副本）、第二信封（内含正、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递交。 封套上须写明： （1）第一信封（内含正、副本） 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项目报价文件（第一信封）报价人：_____（单位名称） （2）第二信封（内含正、副本） 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项目报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人：_____（单位名称）

序号	内容规定
8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7</u> 日上午10：00至10：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292号307室
9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7</u> 日上午10：30分（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292号307室
10	1.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水利类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以独立身份承接的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注册执业证。
11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否则否决报价；
12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时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13	1. 本项目的计价模式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单位管理费、各类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费用按合同总价分段分期支付的原则进行，合同签订后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乙方完成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并取得专家的审查意见后付款至75%；施工阶段完成本项目后续设计技术服务工作付款至97%，项目完成交（竣）工验收后付款至100%。 3. 完成阶段性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资料及付款申请后，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也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序号	内容规定
14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报价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报价人负责。对于报价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询价人不承担责任。如询价人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询价人有权向报价人全额追偿并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询价的工作内容（即本项目）为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项目。

1.2 询价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1.3 中选人：即报价人也是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报价文件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和询价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九绵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

1.4 技术要求：指国家级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四川省等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甲方的其他书面要求。

1.5 成果文件：指乙方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7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8 不可抗力：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数据等；

2.1.2 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条件；

2.1.3 及时接收乙方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1.4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2.1.5 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已完成的相关工作量无法使用或乙方工作量加大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2.1 承担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规范；

2.2.1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所需资料清单，对甲方交给的资料、文件等妥善保管并采取保密措施；

2.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提供相关资料知识产权，不得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2.4 在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发票。乙方出具发票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服务费；

2.2.5 乙方对甲方交给的资料、文件、图纸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资料、文件，不得擅自

存留复制品；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及相关信函、商业信函、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2.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委托或将应由乙方完成的部分受委托事物转交他人完成。

2.2.7 乙方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乙方配合就审计结果予以说明、解释或澄清或出席会议，乙方应予以配合且不另收取其他费用。

2.2.8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对于报价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2.2.9 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还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违约与赔偿

3.1 甲方的违约

3.1.1 因甲方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未组织好相关单位配合乙方造成的服务工作时间超过合同期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1.2 甲方超过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超过 90 日仍未完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中选单位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但甲方不就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任何违约金或赔偿金。

3.2 乙方的违约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符合合同要求和甲方的要求，否则成果文件不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额为合同条款的 20%，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损失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无法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评审专家的审核，经修改后仍然不能取得的或未按意见予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被证实存在不经济、不合理、不科学，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未履行合同，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 20%合同价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且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5）乙方到甲方现场时，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如若因乙方自身缘由导致自身受损或导致第三人受

到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若甲方就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由于乙方原因，未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未严格履行本协议或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况处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甲方聘请第三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还有权全额追偿。

(7)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且前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等全部费用。

3.3 责任的期限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4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4.2 延误

4.2.1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责任；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可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4.2.2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仅就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一定的报酬，但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4.2.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或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损失的，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3 推迟与终止

4.3.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4.3.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4.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5 费用与支付

5.1 费用计价模式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单位管理费、各类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5.2 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分阶段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乙方完成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并取得专家的审查意见后付款至 75%；施工阶段完成本项目后续设计技术服务工作付款至 97%，项目完成交（竣）工验收后付款至 100%。

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后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也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5.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5.4 税费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会务费以及相关费用，并包括在报价之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6 其 他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6.2 版权

甲方就本项目工作而向乙方提供的成果为甲方所拥有。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成果均为甲方享有。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使用本次成果和相关数据并用于科学研究和论文发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使用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直接损失予以赔偿。

6.3 保密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直接损失予以赔偿。

6.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5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报价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询价报价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询价报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21〕3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询价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报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报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双信封评审的工作步骤：

- (1) 第一信封开标：开启所有报价人的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在开标现场密封保存。
- (2) 第一信封评审：评审工作小组对所有报价人的第一信封进行资格评审。
- (3) 第二信封开标：询价人电话通知第二信封开标的时间和地点。开启通过第一信封的报价人的第二信封，退还未通过第一信封的报价人的第二信封。
- (4) 第二信封评审：评审工作小组对开启的报价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算术性校核、澄清与核实。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询价工作报告。

2、第一信封评审

2.1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报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的主要条件：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报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报价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 (2) 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报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报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报价人具备有效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资质证书；	报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且报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相关资质证书材料。
5.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1)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6. 报价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1) 报价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注册执业证。

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报价。

报价人若存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 情形，按无效报价处理。

2.2 详细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商务、技术、报价评审分值分别为 60 分、30 分、10 分。

2.2.1 商务评审

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60 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人的资格及能力	60分	资质要求	10 分	满足第一章报价人资格条件及业绩要求中资质要求基本条件的得 10 分；
		业绩要求	20 分	满足第一章报价人资格条件及业绩要求中业绩要求基本条件的得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除资格条件中的类似业绩外，每增加 1 个水利工程类似业绩加 5 分，此项最高加 10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人员配备	30 分	满足第一章报价人资格条件及业绩要求中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得 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证加 2 分，高级职称加 3。本分项最多加 3 分。 2、技术负责人（本项最多得 8 分）：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执业证加 5 分； （2）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3、水工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工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4、水文专业负责人：具有水文水资源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加 2 分，高级职称证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本项最多得 8 分）： （1）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的得 5 分； （2）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加 2 分，高级职称证的加 3 分。 注：提供身份证、注册证（如要求）、职称证、在职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加盖公章）。

2.2.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3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 设计 方案	30 分	本项目设计工作大纲 （10 分）	10	合理得 10-8 分，较合理 8-6 分，一般得 6 分， 无相关内容 0 分。
		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及 解决措施（10 分）	10	合理得 10-8 分，较合理 8-6 分，一般得 6 分， 无相关内容 0 分。
		本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 施（10 分）	10	合理得 10-8 分，较合理 8-6 分，一般得 6 分， 无相关内容 0 分。

2.2.3 综合得分

各报价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之和。

3、第二信封开标

询价人将电话通知报价人第二信封开标的时间和地点。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对第二信封进行启封开标，没有进入第二信封开标的报价人的文件予以退还。

4、第二信封评审

4.1 报价人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文件格式、内容满足要求，填报了报价；
- （2）一份报价文件不得有多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或调价函；
- （3）报价文件中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否决其报价。

4.2 算术性修正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 （1）第二信封报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当单项计算发生错误的，在第二信封报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修正该项金额。

4.3 报价

报价为第二信封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

4.4 报价评审

报价部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询价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2）评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⑤投标报价低于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⑥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作为评标基准价。 ⑦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报价人不进入第二信封评标基准价计算。 （3）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 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 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 取算数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 标价 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有效投标文件除以 10 向下取整的自然数）。 （5）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 准 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本次招标 E1： 1.2 E2： 1 评标价得分F最低为0分。	10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位小数，例如“95.23%”。	

5、综合得分

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报价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之和。

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的报价人进入第二信封开标，对通过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报价人，按照经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报价人将被优先推荐，如出现其他情况则按有利于询价人推荐。

第四章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本工程设计遵循的规范、规程、标准及相关部门文件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7)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9)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0)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11)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2)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13) 《国家及行业其它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条款》。

二、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时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三、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 防挡墙施工图设计项目

报 价 文 件 (第 一 信 封)

报价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询价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就上述服务进行报价。

2.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所有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合同文件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本报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报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报价人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报价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项目的询价过程中及合同签署过程，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 (全称) (盖章)

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现场递交的，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四、资质证明文件

- 1.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 3.资质材料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资质；
- 4.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应附有效复印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一) 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是否独立完成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	...	...	...	...

注：1. 报价人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 报价人所填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某项业绩视为无效。

4、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及以上水利类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以独立身份承接的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二) 拟任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中承担 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水工专业负责人
4							水文专业负责人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6	...	...	...	...	...	...	项目其他人员 (自行加行)

注：附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如要求）、职称证、在职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需要提供劳动合同（需加公章）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如有加分的，应附满足加分条件的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项目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本项目设计工作大纲
- （二）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三）本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六、其他材料

报价人认为对其报价有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
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项目

报价文件
(第二信封)

报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 价 函

致：_____（询价人全称）

经研究平武县龙安镇山水村防灾减灾治理工程堤防挡墙施工图设计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就上述服务任务进行报价。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询价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的计价模式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单位管理费、各类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